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稳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转型为广发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广发稳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446，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注册登记人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担保人为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广发稳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6年3月21日正式生效。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保本期为三年，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即2016年3月21日）起至三个公历年后对应日2019年3月21日止，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后，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由于本基金未能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本基金转型为非保本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广发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默认转为广发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本基金转型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登记机构不变，基金代码亦保持不变。

现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将保本周期到期并实施到期转型的有关重要事项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保本到期选择

根据《广发稳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保本周期到期日（含）及之后3个工作日（含第3个工作日）为保本基金的到期操作期间，本基金保本到期操作期间为2019年3月21日至2019年3月26日。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提出到期选择申请：投资者可以选择赎回，可以转换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也可以继续持有转型后的“广发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对未提出赎回申请或转换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申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默认转为本基金保本到期转型后的“广发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在保本到期操作期间（即2019年3月21日至2019年3月26日）

将暂停申购及基金转换转入业务，基金赎回和基金转换转出业务正常开放。对于由本基金转型为广发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的基金份额，其持有期从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累计加入持有转型后基金的持有期。自 2019 年 3 月 27 日起，《广发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广发稳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失效。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上述赎回、转换申请，其赎回、转换金额均按基金份额持有人实际操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二、风险提示

本基金保本到期转型后的广发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混合型基金，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以及经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债券类金融工具）、权证、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转型后的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广发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是混合型基金，为非保本产品，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适合具有一定风险承受能力、并能正确认识和对待本基金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的中长期投资者，投资者在选择转为该基金或申购该基金时，敬请仔细阅读新《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并注意投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9 年 3 月 7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和《证券时报》上发布《关于广发稳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转型为广发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本公司

将陆续发布关于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及转型为广发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及时关注。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105828（免长途费）或 020-839369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gffunds.com.cn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3月8日